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太阳园小区 13 号楼中
嘉大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4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7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瑞风协同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航飞翔、航飞翔	指	株洲航飞翔数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星云、星云智熵	指	星云智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瑞风数字	指	北京瑞风协同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锐峰	指	香港锐峰协同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星云	指	星云智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星云全资子公司
瑞风择选	指	北京瑞风择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沈阳所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发起人之一
产业基金	指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指	上述所指的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瑞风协同
证券代码	87374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 软件开发-I6513 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高端装备相关工业软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5,500,000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静宜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中海实业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	010-82119375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相关工业软件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高端装备的设计仿真、试验测试和运维保障等环节，为高端装备的全生命周期相关环节提供专业化软件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运作，建立起前期技术交流、中期技术要求制订、后期产品交付及项目实施、长期维护升级服务的全周期服务模式。公司以产品为基础、以用户需求为牵引、以技术实施为手段来开展技术交流、产品提供、项目实施和后期维护等服务内容。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西安、武汉、成都、贵阳等城市设置了分支机构及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快捷服务。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0~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12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67,949,940.98	513,004,504.86
其中：应收账款（元）	52,993,375.13	89,568,989.62
预付账款（元）	7,771,854.46	3,712,223.82
存货（元）	68,792,733.51	57,111,596.57
负债总计（元）	145,127,296.04	176,211,111.67
其中：应付账款（元）	29,624,334.26	41,941,70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16,567,201.61	329,829,31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3.86
资产负债率	31.01%	34.35%
流动比率	2.89	3.28
速动比率	1.40	2.2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0,348,715.42	288,404,75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776,717.47	12,966,512.89
毛利率	40.28%	42.31%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6.40%	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67%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70,950.87	3,488,63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3	3.58
存货周转率	1.77	2.2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67,949,940.98元、513,004,504.86元，2023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45,054,563.88元，增长9.63%，主要是因为公司2023年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余额较2022年末均有大幅上涨。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52,993,375.13元、89,568,989.62元，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36,575,614.49元，增长69.02%，主要原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交付验收的项目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增长43.95%，导致应收款余额也相应增加。公司在参考行业惯例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业务特点，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在规模、经营模式、信用、资金等方面的不同特点，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并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信誉较好的高端装备领域的集团公司、科研院所等，为拓展优质客户，公司对部分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客户，在充分评估其回款能力后，给予了相对宽松的付款期限。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771,854.46元、3,712,223.82元，2023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4,059,630.64元，下降52.24%，主要原因为本期材料和设备采购预付款下降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68,792,733.51元和57,111,596.57元，2023年末公司的存货较上年末减少11,681,136.94元，下降16.98%。公司存货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存货采购同比小幅增加；②本年项目验收确认收入合同额增加，结转至本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存货增加，导致存货余额降低。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9,624,334.26元、41,941,708.43元，2023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2,317,374.17元，增长41.5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6）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45,127,296.04元和176,211,111.67元，2023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31,083,815.63元，增长21.42%，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16,567,201.61元、329,829,311.99元。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13,262,110.38元，增长4.19%，主要由于2023年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亦因2023年业绩增长、净利润增加导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增长而相应增长。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0,348,715.42元和288,404,756.40元，营业收入呈

上升趋势，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了88,056,040.98元，增长43.9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体系和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公司在行业深耕和业务拓展上加大推广力度，取得一定成效，订单储备增多，加上持续提升实施人员工作效率，提升实施交付能力，导致收入增长。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776,717.47元和12,966,512.89元，2023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加33,743,230.36元，增幅为162.41%，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收入较2022年增长43.95%，且产品结构优化导致毛利率提高。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0.28%和42.31%，公司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伴随着产品体系日渐成熟，产品结构日趋优化，实施效率逐步提升，毛利率得以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01%和34.35%，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银行信用贷款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8次/年和3.63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68%和92.61%，与公司的实际营运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7次/年和2.23次/年，是因为本期收入确认增加，存货结转成本，营业成本增加，存货略有减少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170,950.87元和3,488,631.88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32,659,582.75元，增幅111.96%，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储备增加，确认收入增加，且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工作，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本年销售收款较上年增长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规定如下：“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新股时，对应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若此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与符合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的潜在投资者商谈沟通后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公司要求有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4）发行对象的数量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在册股东159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15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2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投资者就包含发行价格在内的各项发行条件进行协商谈判中，公司将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及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判断和估值情况与投资者协商，在前述价格区间范围内谨慎确定最终价格。本次最终价格的确定不会采取询价方式。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年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6元，每股收益为0.15元。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前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022年4月期间，公司股东发生多笔股权转让。潘瑞等19名自然人与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多名自然人之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每股价格19.0元/股。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本次股票发行相隔时间较近，能够充分体现公司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

(3) 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

因公司在册股东产业基金、沈阳所为国有股东，截至2024年4月19日，上述两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1462%，4.6784%，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国有资产不存在流失的情形，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目前国有股东正积极推进相关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4)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成交量，故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供参考。

(5)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将在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以及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0~5,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合计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125,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及货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5,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研发技术人员薪酬	40,000,000
2	支付货款	85,000,000

合计	-	125,000,000
----	---	-------------

由于公司订单持续增加，公司需持续对外采购数据采集模块等在高端装备中广泛运用的设备及高端电子元器件；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故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2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33,240,911.19 元，研发人员薪酬为 26,751,346.45 元；202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为 137,239,819.46 元，研发人员薪酬为 29,408,714.40 元。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订单持续增加，设备及高端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采购支出亦将相应增加；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对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的需求随之增长，近年来随着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预计员工工资、奖金等支出将有一定增长，故公司采购支出及研发员工薪酬的支出需求随之增长。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的建立和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要求，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后，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2、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册股东 159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15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瑞风择选，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赵旷及张成胜，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亦无外资股东，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确认并督促认购对象依法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持有瑞风协同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实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将有所增加，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瑞风择选	24,565,000	28.73%	0	24,565,000	27.14%
实际控制人	赵旷、张成胜	29,845,000	34.91%	0	29,845,000	32.9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瑞风择选，直接持有公司 24,565,000 股，持股比例 28.7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旷及张成胜，赵旷直接持有公司 3,250,000 股，持股比例 3.80%，张成胜直接持有公司 2,030,000 股，持股比例 2.37%，张成胜、赵旷分别持有瑞风择选 40.47%、30.76% 份额，通过瑞风择选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28.73% 股权。赵旷和张成胜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4.91% 的股权。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5,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5,0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7.14%，瑞风择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旷及张成胜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2.98%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更利于公司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虽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被稀释，但由于本次发行扩大了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实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营业收入、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待定
签订时间：待定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 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
(3) 认购价格：19~25 元/股；
(4)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以最终签订的认购合同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暂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牟悦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国江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李鲲鹏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田伟、代洪勇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	--------------------

	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旷_____ 张成胜_____ 王可_____

刘静宜_____ 万晓东_____ 王勇_____

王凡林_____ 李东方_____ 刘天华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红鋆_____ 朱红生_____ 朱洪达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成胜_____ 刘静宜_____ 王可_____

南福春_____ 金士兵_____ 万晓东_____

洪学超_____

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4月29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旷 _____ 张成胜 _____

2024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

北京瑞风择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4月29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牟悦佳_____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_____

经办律师签名：刘斯亮_____ 李鲲宇_____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_____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田 伟_____ 代洪勇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1、《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